

平安理财天天成长 3 号 187 期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风险揭示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本产品为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属于公募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特别提示：本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本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投资者可能会因本《风险揭示书》所列风险蒙受本金及理财收益损失；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可能无任何产品收益并损失全部投资本金。请投资者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本理财产品无固定存续期限。本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为一级（本风险评级为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评级结果，该评级仅供参考。本理财产品通过销售服务机构渠道销售的，本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销售服务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产品风险评级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如有调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建议：投资者经风险承受度评估，评定为“进取型”、“成长型”、“平衡型”、“稳健型”、“保守型”的客户适合购买本产品。如影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以下风险揭示内容请投资者详细阅读，在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产品蕴含风险的基础上，通过自身判断自主参与交易，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一、 风险揭示

-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理财产品收益来源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组合的收益分配、出让或其他方式处分及/或持有到期的收入。如资产组合内的底层债券、债权等资产发生市场风险、违约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此产生的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资产组合无法正常处置的，则由此产生的本金及理财收益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在发生资产违约且无法正常处置等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将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 2. 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标准化债权资产，因此有可能由于发行主体或交易对手信用状况恶化导致交易违约，致使本理财产品到期实际收益不足业绩比较基准，甚至出现亏损本金的情况。该种情况下，平安理财将按照

投资实际收益情况，并以资产变现实际收到的资金为限支付投资人收益，投资人将自行承担由此而导致的理财收益减少乃至本金损失的风险。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投资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投资组合信用风险变化，根据债务人等信用等级的调整及时调整投资组合，尽最大努力管理信用风险。

3. 市场风险：证券市场（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市场、债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资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从而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2） 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3） 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4） 购买力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5） 汇率风险：本理财产品在实际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汇率市场出现巨大变化造成本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的，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可能遭受部分或全部的损失。

4. 流动性风险：

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在产品存续期间可能面临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一是在开放日，可能因达到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限制赎回情况，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并可能导致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二是本理财产品投资金融市场或资产标的出现流动性不足情况下，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而造成产品净值波动、投资者承担赎回成本、实际赎回金额下降或无法及时获取赎回款项的风险。

（1）本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安排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按《产品说明书》规定进行申购与赎回。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有可能会发生《产品说明书》中所列示的拒绝或暂停接受

申购、赎回申请的情形，此时平安理财有权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申请，由此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除外部不可抗力及市场交易安排等情形，提示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可能出现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的情形：

一是投资者申购超过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发行规模上限、单笔认/申购上限、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等；

二是《产品说明书》约定暂停估值情形时；

三是本理财产品发生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巨额赎回情形。

具体措施详见本《产品说明书》第五部分“五、交易规则”。

（2）主要拟投资市场、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1）投资市场的流动性风险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类资产和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等。上述资产均存在规范的交易场所，运作时间长，市场透明度较高，运作方式规范，历史流动性状况良好，正常情况下能够及时满足资产变现需求，使理财产品按时应对赎回要求。极端市场情况下，上述资产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导致理财产品资产无法变现，从而影响投资者按时收到赎回款项。当遇到极端市场情况时，理财产品管理人会按照理财产品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启动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投资资产的流动性风险

本理财产品针对流动性较低资产的投资进行了严格的限制，以降低理财产品的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债券买入返售、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以及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者交易的债券等由于法律法规、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0%；本理财产品持有的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在开放日前一工作日内，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本理财产品的特定投资标的资产流动性风险，请参见本风险揭示书“二、特定投资标的的风险”。

5. 管理风险：由于管理人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理财产品的管理，导致本理财产品项下的理财收益降低甚至理财本金遭受损失。

6. **再投资风险：**由于平安理财有权根据市场状况和产品余额情况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因市场利率下滑，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再投资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7. **托管及清算风险：**本理财产品存在托管人，若因托管人操作失误或因任何原因未能按约履行托管人职责，或丧失进行托管的能力或法定资格，均可能给本理财产品带来风险。
8. **信息传递风险：**平安理财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预留在销售服务机构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销售服务机构。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销售服务机构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销售服务机构或管理人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 **政策法律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提前终止。
10. **延期风险：**理财产品预计到期日届至时，如因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标的资产因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原因造成理财产品部分或全部不能变现，或其他法律规定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理财产品延期的情形，将可能导致管理人延长理财产品期限。如管理人延长理财产品期限的，将通过“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按照预计存续期限获得投资本金及收益（如有）的风险。
11. **提前终止风险：**平安理财有权但无义务在理财产品到期日之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如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在特定情况下在理财产品到期日之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则本理财产品的实际理财期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到期，则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设想的全部收益。
12. **理财产品发行不成功的风险：**认购期结束，如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产

品设定规模，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平安理财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则平安理财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13. **操作风险：**由于内部流程、人员和系统的不合规或失败、或者外部事件而导致损失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内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原因、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原因、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原因、营业中断和信息科学技术系统故障等。
14. **税务风险：**理财产品在资产管理、运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收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缴纳增值税（含增值税附加税费，下同）及/或其他税费的，即使本产品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认定为纳税义务人，该等增值税及/或其他税费仍属于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理财产品税费，由本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该等税款将直接从理财产品中扣付缴纳，本理财产品将因为前述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计划税费支出增加、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产品投资人的收益水平。
15. **不可抗力风险：**指可能出现的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的风险。
16. **估值风险：**本理财产品按《产品说明书》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理财产品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投资者应知晓该风险。管理人估值仅作为参考，管理人不承担第三方再次使用该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产品投资的货币市场基金以估值截止时点能够取得的最新每万份收益进行估值，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等以其估值日截止时点能够取得的最新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因此，在前述情况下可能会出现理财产品净值不能反映所投资计划或基金估值日当日净值的情形。
17. **关联交易风险：**本理财产品管理人、销售服务机构（如为平安银行）和托管人（如为平安银行）存在关联关系，在投资运作中也可能出现其他关联交易行为。在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若关联交易认定标准有偏差、关联交易定价方法不准确，或关联交易受监管政策影响等，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发行终止、无法成立、提前终止或本金收益损失等风险。

二、 特定投资标的风险

1. 投资于债券的特殊风险:

A 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B 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C 债券的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受到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能力、技术更新、研究开发、人员素质等，都会导致发行人盈利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债券市场价格下跌或无法按时偿付本息，从而影响理财产品收益水平。

D 债券发行人、担保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担保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及无法收回投资收益的风险。

E 与信用等级较高的债券相比，投资于信用等级较低的债券将因为发行主体的偿还债务能力略低、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更大以及违约风险更高等原因而面临更大的投资风险。

F 中小企业债券的发行主体为中小微企业，企业规模通常较小，且其成长和发展主要依赖自身的地缘优势，基本不具备跨地域经营所产生的规模优势和支撑，难以抵御宏观经济和产业经济波动所带来的风险冲击。因此，投资于中小企业债券将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G 相对于公开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券的流动性较差，其流通和转让均存在一定的限制，因此投资于该类债券将面临更大的投资风险。

2. 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特殊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收益取决于资产支持证券项下的基础资产情况，如该基础资产发生项下现金流未能及时完整取得等情况，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将受到影响，且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较低，由此本计划财产可能遭受损失或资产委托人可能无法如期获得投资收益。

三、 风险控制措施

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产品销售文件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宗旨进行投资运作，采取全面、审慎的风险管理措施，覆盖投资运作、流动性管理、运营管理、

信息披露各环节。

在投资端，产品管理人通过分散化的资产配置和久期管理来应对市场风险、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同时，通过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及风险限额管理，运用风险价值模型、压力测试及情景分析等工具，综合评估市场风险潜在影响，但不保证完全规避损失。

在流动性管理方面，产品管理人根据产品合同约定，合理配置高流动性资产和低流动性资产，并通过资金头寸监控、流动性风险指标管理、流动性风险预警及压力测试等管理工具，持续监控资产市场流动性变化及产品组合资产变现能力，审慎评估产品流动性风险，动态调整产品组合资产的流动性分布，合理平衡组合资产收益与风险，以尽可能满足投资者赎回的流动性需求。

在信息披露方面，产品管理人将通过指定渠道及时发布产品净值、定期报告及各类临时性公告。对于政策法律变化、不可抗力等外部风险，管理人持续跟踪并及时调整运作安排。特定投资标的的风险已在产品风险揭示书中重点提示。

《平安理财天天成长 3 号 187 期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所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本理财产品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投资者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应当仔细阅读《投资协议书》、《代理销售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产品说明书》和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同时向我公司或销售服务机构了解本理财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作出是否认购或申购本理财产品的决定。

确认函

投资者在此声明：本投资者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投资协议书》、《代理销售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产品说明书》与上列《风险揭示书》（以下统称为“销售文件”）的条款与内容，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理财产品蕴含的风险。充分了解履行上述合同文件的责任，具有识别及承担相关风险的能力，充分了解本理财产品的风险并愿意承担相关风险，本投资者拟进行的理财交易完全符合本

投资者从事该交易的目的与投资目标；本投资者充分了解任何预计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业绩比较基准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也不构成平安理财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参考。本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形，本人/本机构承诺投资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且系为合法之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而非为洗钱等违法犯罪之目的，本人/本机构将配合销售服务机构及理财产品管理人平安理财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尽职调查等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扩散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工作，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等信息。本投资者声明平安理财可仅凭本《确认函》即确认本投资者已理解并有能力承担相关理财交易的风险。

投资者在此确认：本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_____，本投资者已充分认识叙做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项下交易的风险和收益，并在已充分了解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内容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独立判断自主参与交易，并未依赖于管理人、销售服务机构在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条款之外的任何陈述、说明、文件或承诺。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或点击确认，即表明已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本理财产品的风险和损失。

根据《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和《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请抄录以下语句并签字（若以电子形式签署的，投资者点击确认即视为抄录完成）：

“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